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青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17號、第41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青天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高青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為本件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分別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管領及所有之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於警詢否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載犯行、坦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載犯行，兼衡其並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害、曾有竊盜之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

01 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，被告亦未以等價金錢賠償告訴
02 人及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
03 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余安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犯行	高清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犯行	高清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附表二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編號	物品名稱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	千斤頂1個 (價值1,500元)	犯罪事實欄一 (一)
2	土魷魚羹麵1碗 (價值110元)	犯罪事實欄一 (二)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(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)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817號
113年度偵字第41830號

被 告 高 清 天 ○ ○ ○ 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 ○ ○ 縣 ○ ○ 鄉 ○ ○ 巷 00 號
居 無 定 所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晴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凌晨5時57分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茂盛機車行，徒手竊取黃茂盛所有、放在該機車行前之千斤頂1個 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(113年度偵字第41830號案件)
- (二) 於113年7月8日晚間8時40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倚欣所有、懸掛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之土魷魚羹麵1碗 (價值11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茂盛、李倚欣發現上開物品遭

01 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循線查獲，始悉上
02 情。（113年度偵字第41817號案件）

03 二、案經黃茂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清天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被告高清天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於警詢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(二)之竊盜事實坦承不諱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(一)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偷別人的千斤頂，伊不知道那是別人的云云。
2	告訴人黃茂盛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犯罪事實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1張、被告近身照片1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
4	被害人李倚欣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犯罪事實
5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、被告正面及背面照片各1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涉
08 2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
09 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10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

0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呂象吾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姚柏璋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